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1）141号

镇坪县宏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贵

社会信用代码：93610927305713212F

我局于2021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五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堆放在边坡地内的部分养殖粪污经雨水沟排入外环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由镇坪县宏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瑞贵 2021年12月18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镇坪县宏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瑞贵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法定代表人张瑞贵 2021年12月18日提供）；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10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